### 3.5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报告

**一、适用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

3．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4．河南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指南的通知（豫人社办〔2013〕75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务派遣单位。

**三、受理机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机关。

**四、受理方式**

窗口或网上受理。

**五、办理要件**

1．经营情况报告书（包括：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情况）；

2．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经营管理人员情况。

**六、办事流程**

1．申请。劳务派遣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许可机关提出年度报告。

2．核验。许可机关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规范齐全的予以核验，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加盖年度核验章。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